

最新代理记账公司月度总结 代理公司记账协议书(模板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代理记账公司月度总结 代理公司记账协议书篇一

有限公司地址：（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

第1条中文名称：

第2条英文名称：

经营范围

第3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

注册资本

第4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_____ (大写)美元，实收资本为_____ (大写)美元。

股权分配

第5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董事会

第6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理由乙方委派。

第7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第8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9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1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

第12条乙方负责开辟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第13条甲方应介绍推荐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会计与审计

第14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

(1) 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

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 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 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港币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份按第14条(2)办法予以分配。

(4) 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

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 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15条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第16条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

第17条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20天内予以解决。

第18条公司文件会计帐目和财务情况表用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生效期限与终止

第19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20条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1条公司经营期限为5年，以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22条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若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23条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第24条协议期满，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第25条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清算

第26条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第27条清算后，甲乙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

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筹建工作

第28条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于第30个日历日17时前将投资的50%资金金额汇入银行的公司账户，而余下的总金额之50%应于90个日历日17时前汇入上述银行的公司账户。

第29条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提出委派董事会成员，并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第30条董事会成立后，按协议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安排工作日程表并聘请工作人员。

适用的法律及仲裁

第31条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仲裁，均以法律为准。

第32条合资的双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执，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经甲方与乙方的任一方推荐第三方进行调解。

第33条若调解于30天内仍无法解决时，其争执由仲裁作最终裁决。

第34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或按照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支付。

不可抗力

第35条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或几个相结合的事件引起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36条在第35条所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对方对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各种因素应采取合理的步骤与措施予以及时解决。

第37条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早通知公司的另一方，通过友好协商，继续执行本协议。

协议文字和工作语言

第38条本协议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

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9条双方同意以汉语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通知

第40条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电报电传应按下列地址发出并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文本

第41条本合同英文及中文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公司存档备查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见证人： 见证人：

签字： 签字：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代理记账公司月度总结 代理公司记账协议书篇二

台xxx顾字（200__）第_____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通程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期限

为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范围

- （1）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咨询，最新税收政策释疑。
- （2）办税实务指导、税收自查指导。
- （3）协调税务关系、调节税务争议、开展税法许可范围内的纳税筹划。
- （4）指导企业处理涉税会计事务，解答疑难问题。

三、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顾问工作职责所需要的协议、合同、章程、文件、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致使乙方提供错误的咨询意见，从而招致第三方追究时，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顾问费用。

乙方的责任：

(1) 咨询顾问意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2) 对履行顾问职责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合同范本《代理记账合同范本》。

(3)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到甲方的合法利益。

(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工作方式

1、乙方每月保证3至4次定期到甲方所在地接受咨询；临时咨询事项双方另行约定时间。

2、对甲方涉及到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需要乙方出面办理的委托联系事项，根据甲方的授权及时办理。

3、乙方在服务期间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仅限于前述委托项目之用，不得另做他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费用

1、甲方同意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顾问服务费：

(1) 每年服务费总额：人民币_____元。

(2) 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结算金额_____元。结算方式为：_____；结算时间为：首期收费为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次月，后期收费时间顺延六个月。

(3)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 顾问费不退，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已收的顾问费全部退还甲方。

(4) 如因委托代理的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与乙方协商酌情调增顾问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

(1) 乙方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联系时，如需必要应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主持，该项应酬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到外埠为甲方办理业务所发生的必要的交通、住宿及饮食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特别约定

1、乙方受托帮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争取优惠政策的，根据委托项目的受益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法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七、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xx市xx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0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记账公司月度总结 代理公司记账协议书篇三

1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v^战略部署的第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和谐盐田、效益盐田和现代化旅游海港城区的目标，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推进依法理财，不断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促进了财政可持续发展，财政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代理记账工作总结。

一、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再攀历史新高

（一）结合我区实际编制20xx年度财政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今年年初，通过认真分析国内外各项因素对我区经济发展、财税收入变化的影响，合理确定全年收入总量。预算支出上，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保证政策性资金需求，统筹资金安排。通过仔细测算，合理确定了收支增长比例和规模，起草了《关于盐田区20xx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xx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经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20xx年，我区计划完成一般预算收入113,286万元，同比增长。实际完成120,01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全年收入目标完成。面对全球金融海啸对经济的冲击，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税收增长的不利因素，我局积极主动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应对，加强税源调查和摸底，定期磋商，跟踪入库进度，协调解决税收征管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困难，确保税收按进度及时、足额入库。全年完成一般预算收入120,0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历年同期最好，呈现增收规模大、增长幅度高、完成进度快三大特点。

二、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项民生重点支出需求保障有力

我局坚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和谐盐田、效益盐田的目标，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调度资金，有效保证了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资金需要，公共财政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人代会批准20xx年预算后，及时下达各预算单位，杜绝无项目、无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力，对临时性请款文件严格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预算执行刚性。在支出安排上，以民生净福利指标为指针，有效保证了以民生民计为重点的各项事业的发展资金需要。加大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基本建设、科教文卫、城市管理以及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等关系民计民生方面的投入。与此同时，厉行节约，按中央、省、市有关精神，起草了《关于压缩20xx年度部门预算公用经费定额5%的请示》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支援地震灾区建设，并拨付抗震救灾资金178万元，用于支援灾区人民生活 and 灾后重建。

三、坚持开拓创新，务求实效，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全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顺利实现试点上线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我区今年财政改革的重头戏，我局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特点，努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一是深入调研，确定改革基本思路。由我局牵头，成立了以刘慧副区长负责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课题组，对我区财政资金支付的现状、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了我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基本思路，并就如何推动这一改革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形成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调研报告，为国库改革指明了方向。二是成立信息资源规划小组（irp小组），完善制度建设。我局抽调各科室业务骨干成立了irp小组，先后到市局和福田、龙岗区财政局进行了学习、取经，研究制定了国库集中支付中的指标管理、计划管理、支付程序等业务流程。起草了《盐田区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1+6”系列文件，并经区政府三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预算执行管理全过程的制度框架体系，工作总结《代理记账工作总结》。三是完成软硬件准备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国库改革的要求，完成了金财系统和银行系统接口对接、财政及试点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设、服务器设置、确定代理银行、财政零余额账户和试点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设等各项软硬件准备工作，并多次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四是精心部署，试点工作进展顺利。6月4日，我区召开了“盐田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动员大会”。龙岳华常务副区长到会并做了动员讲话。现场演示了授权支付流程，成功支付第一笔资金指标，标志着我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正式启动。根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选定区纪委和区财务结算中心两个单位先行开展试点。目前，系统运行平稳，纳入系统运行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均安全、及时、准确地拨付到位。通过改革不仅提高了资金拨付效率，缩短了资金链，也加强了对资金使用事前、事中的监督，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优势均得到有效体现。

（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

一是切实贯彻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确保民计民生等重点支出优先安排；二是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向区人代会汇报《盐田区20xx年财政决算报告》，认真分析查找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编制中切实加以整改；三是进一步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8月12日召开部门预算征询意见会议，征询各单位对预算编制方法、标准等意见，了解单位经费需求的实际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四是提早编制部门预算。针对往年预算编制时间较晚的状况，8月26日，组织召开了全区2009年部门预算工作会议，对预算编制工作进行了布置，较往年提前了近3个月，以更好配合人大年度审议工作的需要；五是完善定额支出标准。20xx年将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这两项支出从定额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中安排，根据实际发生数列支，解决各单位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差别较大的问题；六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针对部分单位对采购预算不重视，不按要求编制采购预算情况，进一步强调采购预算的重要性，以避免采购资金尚未落实等不合规定的采购行为出现。

（三）创新政府采购手段，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加强

一是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制定并颁布《20xx年盐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公开招标金额标准和协议采购标准；下发了《转发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购置标准》，确定各单位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加强采购资金管理，对采购预算节约资金予以收回；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召开会议，对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以及编制政府采购各项业务的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培训。二是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政府采购资金扩展到所有财政性资金，日渐增多的民生项目成为政府采购规模扩大中的亮点。三是政府采购政策性功能实施取得重大突破。不断推进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的贯彻落实，推行绿色采购，协助区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方面的

制度办法。四是依法采购水平提升。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的主导地位巩固。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方式审核、执行各环节运转机制更加健全，监管与实施的职能更加明晰。

区财政部门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努力探索新的财政监督和管理方法，不断改进和强化财政监管，推进依法理财。

（一）财政资金进一步管理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申请的审批，改进财务管理软件，加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的力度。加快支出进度，在拨付笔数和金额都有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对每一笔支出认真把关，仔细核对，确保及时到位。二是加强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做好《20xx年深圳市盐田区国土基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工作，积极贯彻国家政策，重点倾向旧城改造和政策性住房资金保障，为落实国计民生事件提供坚实的经济后盾。认真抓好国土基金收入工作，确保国土基金收支计划任务完成。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科技与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审核资金申请并按时拨付相关款项，做好专项资金核算工作，保证专项资金安全使用。四是严格罚没收入的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按照程序做好公安移交残旧废车的拍卖工作，对法院历年无明确案号的罚没物资进行了集中处理，完成盐田工商分局、公安分局等罚没票据核销、盘点工作。五是落实义务教育退费工作。切实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及时做好20xx年春季义务教育退费工作，使居民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

（二）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

一是组织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由我局牵头成立了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政府采购进行了检查，摸清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单位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廉政建设。二是开展收费检查。联合盐田物价分局、

区审计局认真做好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和教育收费检查工作，做好有关收费的清理整顿，遏止乱收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开展会计检查。对有关预算单位20xx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促使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确保了财务制度的贯彻和落实，促进我区会计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开展财政票据年检工作。对全区38家财政票据领购单位进行年检，把票据的检查工作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强化了单位财政票据的管理，增强了单位管理的责任意识。五是全面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对全区6家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会计基础工作、财经法规贯彻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业务和会计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国有资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 一是认真做好资产核实工作。印发了《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暂行办法》，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损益认定和资产核实工作，协助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置2003年前购置的固定资产。二是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积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起草了《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实施办法》，并向各单位征求意见。

21、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

我公司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设立代帐机构，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代理记账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业务，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严格遵守《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

管理制度。

2、业务开展情况

- 1)代理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代理企业纳税情况自查及清算各种税款业务。
- 2)代理企业整体税务安排、投资项目税收评估，制作涉税文书。
- 3)建立企业纳税核算体系用办税制度，为企业设计财务制度。
- 4)为企业提供报表分析，提供其他管理建议。
- 5)代理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变更及注销手续。
- 7)代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代办报批手续。
- 8)代办一般纳税人认定。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代理业务。

3、遵纪守法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等

持准则、不做假帐”的职业理念，廉洁自律、恪尽守职、勤勉尽责。代理记帐从业人员在从事代理记帐业务时，保持职业谨慎，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代理记帐从业人员对开展代理记帐业务中知悉的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绝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意见和建议

- 1)加强代理记账业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 2)提高会计人员自身素质和队伍建设；

3) 营造代理记账业良好的社会氛围。

代理记账公司月度总结 代理公司记账协议书篇四

本文首先明确了我国代理记账的相关规定及发展代理记账行业的意义，而后基于我国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现状剖析了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最后提出促进我国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发展的对策，以期促进我国代理记账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代理记账是指经批准成立的中介机构代理企业的会计核算、记账、报税等一系列的会计工作的行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大量的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代理记账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会计核算解决方式，也为众多的中小企业主们所推崇。但目前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尚存在一些问题，制约着这个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因此，有必要探索解决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代理记账概述

除此之外，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建账建制、办理账务业务。”这表明了我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可以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明确了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合法机构。

发展代理记账有利于中小企业节约成本、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效益。

二、我国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现状

1. 行业内部竞争激烈

随着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我国国内代理记账公司日益增加，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数量众多。以上海市为例，截止，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单位有七百多家。广州的代理记账机构有五百多家。而在经济相对不够发达的黑龙省哈尔滨市，代理记账机构的数量在二百多家。代理记账公司很多只是几个人的小企业，从最初有一些客户资源到成立公司，形式简单，行业门槛不到，这就导致业内同行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

2. 委托方与受托方的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指交易中的各人拥有的信息不同。在代理记账的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于财务知识拥有不同的信息量，从而对代理记账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可能造成代理记账公司利用自身的财务知识优势损害委托方的利益。很多代理记账公司为了拉生意，留住客户，只顾短期利益，帮助企业偷税漏税，或者迫于企业压力，对原始凭证审核不严格，无法按照会计准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为企业的经营发展埋下了巨大的隐患。

代理记账的行业门槛很低，只需要几万元的注册资金和三人以上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就可以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很多代理记账机构都是原本该行业的从业人员，因为积累了一些客户资源，便离开原来的代理记账公司自立公司。这就导致了现在代理记账公司数目众多，但规模较小。

由此可见，代理记账行业内的公司规模主要集中在5-20人，还未形成一定的规模。规模小也导致行业内的品牌企业数量不多。

4. 行业内部同质化严重

一方面，目前的代理记账机构的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内部审计、工商注册、代理年检等服务，主

要都是比较基础的服务项目，而其他相对比较附加值比较高的服务能够提供的代理记账企业比较少，这就导致服务范围方面差异化程度低；另一方面，从服务质量方面来看，目前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内品牌比较少，服务水平也都处于较低的水平，能够体现高品质服务的企业很少，因此，行业内各企业的服务质量差别不明显。

三、我国会计代理记账行业面临的问题

1. 行业环境不理想

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委托方对财务工作的认识存在问题，认为代理记账机构有义务替企业处理会计核算上的瑕疵，认为会计核算就是为了应付税务，甚至认为代理记账机构应该帮助企业偷税漏税，这种社会认识下，客观上使得很多为了维护客户资源的代理记账机构不得不迫于企业的压力而无法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为企业和自身都带来一定的风险。

另外，由于很多中小企业主的财务意识不强，也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所以其提供的原始会计资料很多并不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有些则伪造一些原始会计资料，这就使代理记账行业的从业人员和整个代理记账行业面临较高的风险。

从财政支持力度上来看，虽然近年来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客观上对仍属于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公司有一定的扶持，但是从这个行业的角度来看，仍缺乏针对代理记账行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从法律角度来看，代理记账行业仍然处于规范力度不够的状态，相关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整个市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整合，才能向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2. 相关的行业监管不到位

现在政府部门对代理记账公司的监管主要来自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管理和财政部门的业务监管。根据规定，如果要设立代理记账公司的话，需要经过财政部门业务资质审批。但是代理记账公司设立之后，就基本上无法接受财政部门的业务监管。所以，代理记账公司设立之后，既不受财务会计管理机构管理，又不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管理，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

3. 相关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

在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中，包括一些年纪较大的会计从业人员，这部分人员经验很丰富，职业精神很好，原则性较强。但是由于年龄和知识结构老化，对于会计改革，新的财税政策往往理解的不够深刻，加上会计电算化的普遍推行，使得年纪较大的会计人员难以适应新的会计工作。

而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中的另一部分年纪较轻，学历较高的人员，由于这一行业的整体收入水平不高，导致这部分人的流动率较大，一些道德水平低的从业人员甚至利用委托公司代理记账时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这更造成了社会上对于代理记账行业的负面效应。从目前的代理记账行业内的学历和职称情况来看，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学历主要集中在大专生，还有很多中专毕业，而从职称情况来看多数从业人员只有会计上岗证，有的甚至连会计上岗证都没有。

4. 行业服务缺乏专业性

由于代理记账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差异化又很低，这就使得代理记账行业是个供给相对同质化的行业结构，造成了这个行业在选择交易对象，决定交易价格和确定交易标准的时候，主动权都掌握在企业主，这种买方市场的结构最终造成了很多代理记账公司就是被委托方牵着鼻子走，提供的服务完全是去迎合委托方，缺乏专业的精神。很多代理记账公司为了拉拢客户，帮助企业主制造虚假的会计信息，导

致这个行业内很混乱，发展很无序。

另外，代理记账行业内没有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业内企业为了争夺客户，降低服务价格，然后再压缩服务内容，对企业委托的代理服务内容简化，或者不认真对待。而很多中小企业的企业主并不懂财务，只有在遇到税务稽查或审计的时候才会发现财务上的漏洞。这种信息不对称也增加了代理记账行业内的道德风险，结果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反而使得很多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财务规范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的公司变得没有竞争优势，最后失去业务，或者也不得不降低服务从而降低价格来夺回市场。长此以往，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非常不利。

四、促进会计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发展的对策

1. 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首先，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方面，对代理记账行业进行更多的宣传，加大宣传代理记账行业的积极意义和服务范围，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要逐渐改变企业主对于代理记账的一些误区，加强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对违反相关相应法律法规将受到的处罚进行宣传，让企业主认识到代理记账公司“可为”和“不可为”，帮助代理记账公司向良好健康的方向发展。

其次，要加大国家对行业的财政扶持。政府管理部门对刚出于起步阶段的中介机构可以给予相应的财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创业初期的小型企业，可以有政府机构组织，为这些小型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达到“财政出资、中介服务、企业受益”的目的。

2. 增强行业监管力度

首先，要出台行业质量标准。由相关部门质量代理记账行业质量标准，包括可以成立一些行业协会等组织进行自律性的行业内管理。同时，可以组织行业内从业人员的学习，提高行业整体的服务质量；其次，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保证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合乎行业质量标准，对从事代理记账行业的个人和机构建立起中介机构档案库，定期检查，对于违法违纪的代理记账机构要进行相应的处罚，提高行业的纪律性。

对于行业内违法经营、无证经营、做x账等行为要坚决的予以制止；再次，对于代理记账从业人员的独立性应该进行保护，代理记账行业的从业人员应该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然而，现实中，代理记账行业的从业人员的独立性却无法受到保护，这阻碍了整个行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这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相关的监管机构强化管理，对不合法的委托人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或要求代理记账机构作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会计处理，要进行处理。

3.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应该从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两个方面来考虑。

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来看，一方面可以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再教育，加强从业人员自身的能力提高，但是长远来看，提高从业人员的薪金待遇才是长久的吸引人才的根本。而提高薪金待遇又必须从提高行业内服务的附加值着手。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企业亟需的高附加值服务，是提高行业收入的关键，也是提高从业人员薪水从而留住优秀人才的关键。

从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来看，可以建立行业内的档案管理制度，从代理记账公司和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两个方面

双管齐下的对代理记账行业进行管理。建立行业协会，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和个人予以处罚，并建立信誉档案，出现问题的公司和个人在信誉档案上会出现污点，这样会使得代理记账公司和个人都有所顾忌，对法律法规的遵守会更加严格。

4. 加强行业服务的升级

对于委托客户提供的资料，代理记账公司也应该建立资料保密制度，所有经手的客户会计资料，代理记账从业人员都不能向其他未经授权人员提供，更不能提供给其他的委托单位。委托单位的会计档案由业务主管保管并对其安全承担责任，会计档案的移交应该做好移交手续，未经委托单位或其授权人员书面同意，代理记账机构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出示委托单位的会计资料。提高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的提高不是以对企业的要求言听计从为代价的，代理记账公司应该从行业的规范处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自己的原则，这是对企业的负责，也是对自身的负责。提高服务质量，是成为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帮手，可以为企业提供最新的财税政策，帮助企业建立合理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所服务，真正在财务方面帮助企业建立自身的完整财务体系。

代理记账公司月度总结 代理公司记账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

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八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五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

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5日”、“10日”、“20日”、“30日”均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1月22日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